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曹亮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9,858,1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5566%。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1,909,7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43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48,3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9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53,5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39%。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9,858,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953,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9,858,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953,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曹亮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7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3,740,2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0%，最高成交价为 5.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4,890,860.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212,94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53,23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 2019 年 12 月份共销售生猪 1.27 万头，环比下降 16.45%，同比下降 61.16%。2019 年 12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动调整生猪生产经营计划；（2）为了加大 2020 年生猪出栏量，公司选留母猪，增加繁育母猪的存栏量。龙大养殖 2019 年 12 月份共实现销售收入 0.54 亿元，环比下降 12.90%，同比上涨 8.00%。

2019 年 12 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32.70 元 / 公斤，比 2019 年 11 月份上涨 3.74%。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 / 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 年 1 月	2.69	2.69	0.38	0.38	12.69
2019 年 2 月	2.23	4.92	0.30	0.68	11.78
2019 年 3 月	2.49	7.41	0.43	1.11	15.42
2019 年 4 月	2.93	10.34	0.47	1.58	15.47
2019 年 5 月	2.90	13.24	0.49	2.07	14.64
2019 年 6 月	2.23	15.47	0.38	2.45	15.91
2019 年 7 月	2.31	17.78	0.48	2.93	18.97
2019 年 8 月	2.09	19.87	0.57	3.50	23.48
2019 年 9 月	1.29	21.16	0.46	3.96	27.30
2019 年 10 月	1.34	22.5	0.62	4.58	35.34
2019 年 11 月	1.52	24.02	0.62	5.20	31.52
2019 年 12 月	1.27	25.29	0.54	5.74	32.70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股份的原质押情况

孙毅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9,760,000 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购回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1 日。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孙毅先生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孙毅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49,760,000	11.74%	2.51%	高管限售股	否	2019-1-11	2020-1-11	2020-12-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49,760,000	11.74%	2.51%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21.43%	283,459,843	283,459,843	66.85%	14.33%	283,459,843	100%	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1.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4,303,423	22.45%	283,459,843	283,459,843	63.80%	14.33%	283,459,843	10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33,699,84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对应融资余额为 22,57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83,459,84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对应融资余额为 32,570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85%	盈利：11,284.52 万元
	盈利：17,491.01 万元 - 20,876.36 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材料利用率，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电线电缆毛利率上升，三项费用占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低，使得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 1/2 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尊茂银都酒店三楼商务中心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79 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15,178,7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01,000,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5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14,177,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7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7,183,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7,143,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147,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151,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反对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娜娜、刘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0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披露教育部已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进度的告知函”，内容如下：近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入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陈友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陈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AO XIN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地址：UNIT 1903, 19/F TOWER 2 LIPPO CTR NO 89 QUEENSWAY HK

业务性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服务。

注册证明书编号：2909751

注册证明书签发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71537692-000-01-2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995,600.00 元、1,472,375.24 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 2019 年 10 月。上述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2,467,975.24 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1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公告》，由于对董事候选人林柏青简历表述有误，现将简历更正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柏青先生，1973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担任研发主管，所属事业单位负责 Lenovo 平板与手机的研发与制造。在消费电子产业有着将近 20 年的软、硬件研发经验，擅长对产品的关键软硬技术进行高度整合。并与国际知名电子品牌有着丰富的合作、开发经验。2013 年加入万魔声学，为万魔声学合伙人，现任万魔声学董事、副总经理，1MORE 自有品牌业务负责人。

林柏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6000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柏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16,050,000	2019-01-11	2020-01-10	安信证券	6.68%
合 计	——	16,050,000	——	——	——	6.6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275,252 股，占截止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公司股份总数 577,126,641 股的 41.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1,635,53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65%，占截止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0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 1 月 13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

2、请求裁决本案律师费用 30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4 年 3 月 26 日，申请人与原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设立企业，申请人对此给予支持和配合。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建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总投资预计将达人民币 70 亿元，被申请人应根据协议约定在园区内设立企业；在工业用地安排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支付总额 8050 万元的项目奖励基金；在专项财政支持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分批支付财政奖励共计一亿元；在税收奖励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支付相关税款奖励。该补充协议第八条第 1 款特别约定：若被申请人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在 2018 年底累计投资 30 亿，累计销售 50 亿，则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退还相关奖励的一半。

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陆续向被申请人支付各项奖励款，总计人民币 18911.01 万元。但经申请人查询，截至 2018 年底，被申请人在武进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 284685141.52 元、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 44754319.48 元，远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在 2018 年底累计销售 50 亿”的目标。

申请人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奖励总金额的一半，即人民币 94555050 元。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就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积极进行核实，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因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尚未仲裁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